

李永然

律師

主編

所得稅裁判彙編(上)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李永然 律師 主編

所得稅裁判彙編(中)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李永然 律師 主編

所得稅裁判彙編(下)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5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所得稅裁判彙編

編主 師律 然永李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所得稅裁判彙編

中華民國75年1月初版

編著者 李 永 然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上冊 700
定價：中冊 800 元
下冊 700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編者序

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本條文一方面說明了納稅為全國人民之義務；另一方面則確定國家征收人民賦稅必須要有法律之依據。此依據為何？主要為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者，乃規定征收人民所得之法規，其內容與全國人民之權益息息相關，而法院關於所得稅法之裁判，則為所得稅法的具體運作與解釋，故其影響及重要性並不遜於法律之本身。基於此，本彙編收錄我國行政法院等之裁判中，有關「所得稅」事項者，資料豐富，俾便援引研究與參閱。而本彙編收錄之裁判均以裁判要旨所屬事項體系及法條順序為經，轉以年度時間先後為緯，加以排列，打破坊間依年月編錄者之傳統，俾便同一事項之比較研究。

編者自執律師業務，雖已逾六載餘，惟學識有限，能力不足，時時不敢以此自滿。今承五南圖書公司楊崇川先生不以編者才疏識淺，力邀編輯，幸不辱使命，終能付梓，惟限於編者之能力，不無缺漏之處，如蒙各界先進不吝賜正，則無任感激！

李 永 然 謹 識

序於正義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HW(746)04

凡 例

一、本彙編收錄自民國三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六月止，我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之裁判中，有關「所得稅」事項者計得八五六件，資料豐富而新穎。

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三十餘年來所著裁判書類、卷帙浩繁，限於篇幅，勢難盡行收錄，乃依下列原則加以精選：

(一)裁判要旨能代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見解，回溯民初之判例解釋例者，儘量選用，但避免重複。

(二)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八年之新判例，全部收錄。

(三)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裁判書，未列為判例者，選其詞旨暢達，案情具啟發性，或法律見解值得研究者，予以收錄。

三、本彙編收錄之裁判，均以裁判要旨所屬事項體系及法條順序為經，輔以年度時間先後為緯，加以排列，打破坊間依年月編錄者之傳統，俾便同一事項之比較研究。

四、每一裁判書除首列裁判機關、裁判字號、裁判年度，以為標題外，更分三部分刊布：

(一)裁判要旨。

(二)相關法條。

(三)裁判全文。

五、本彙編收錄之裁判，如已著為判例者，則於「裁判要旨」下註明「↓本號判決已著為判例」。

六、本彙編關於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分別簡稱為「最」或「行」：

(一)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判字第五十二號判決↓最六七判五二

(二) 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二九一號判決↓行六一判二九一。

七、本彙編書後，另編列「裁判字號索引表」依照年度時間先後排列，「條文號數索引表」依照法條順序先後排列，便於查考。

八、本彙編資料來源係採自「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司法院公報」、「法務部公報」。

所得稅裁判彙編

目錄

上冊

一、行五三判二〇〇	所得稅法一、二、三、七、八八、八九	一
二、行四二判一七	所得稅法一四	四
三、行五八判二四八	所得稅法二、八三	九
四、行五九判一〇七	所得稅法二一、八一、一四一、七六	二〇
五、行六〇判一二	所得稅法二一、八一、一四一、七六	二四
六、行六三判二六	所得稅法二一、八一、一三	二七
七、行五九判四二九	所得稅法二二、一四、一五、一七二	三〇
八、行六〇判二九	所得稅法二二、八四、八八	三四
九、行六三判六七三	所得稅法二二、一五	三八
十、行六五判六一	所得稅法二二、一四、一五、七三一	四一
十一、行四五判七四	所得稅法三	四四
十二、行五二判一一四	所得稅法三	四八
十三、行七三判一六七	所得稅法三	五二
十四、行五一判三四	所得稅法三一	五八
十五、行五六判三七六	所得稅法三一、三二二	六三
十六、行六二判四二八	所得稅法三二	六六
十七、行六一判二三六	所得稅法三三、一〇二	七一

十八、行五九判三六七	所得稅法三、八六、八八	七五
十九、行五九判四七〇	所得稅法三、八六、八八—二	七九
二〇、行六〇判四二	所得稅法三、八六、八八	八三
二一、行五八判三三四	所得稅法四—12、八八、一一四1	八七
二二、行六〇判一八〇	所得稅法四、6、12	九〇
二三、行六〇判六四三	所得稅法四、12	九四
二四、行五六判一五七	所得稅法四13	九八
二五、行五七判一五七	所得稅法四13	一〇一
二六、行五七判三一七	所得稅法四13	一〇四
二七、行五八判六	所得稅法四13	一〇七
二八、行六〇判七二七	所得稅法四13	一一〇
二九、行六〇判七三一	所得稅法四13、一一〇	一一三
三〇、行五六判八一	所得稅法四14、七九	一一七
三一、行五八判九二	所得稅法四14	一二一
三二、行五八判一九〇	所得稅法四14	一二五
三三、行五九判六六三	所得稅法四14	一二九
三四、行六〇判三四五	所得稅法四14	一三三
三五、行五六判一六二	所得稅法五、一四1	一三六
三六、行五八判一九二	所得稅法七1、一三	一三九
三七、行七二判七	所得稅法七1、七一	一四二
三八、行六二判七五	所得稅法七3	一四七
三九、行五三判六八	所得稅法七V、一八、一九、八二	一五一

四〇、行五八判一八七	所得稅法八一六、八八、九六、九七	一五四
四一、行六一判三三五	所得稅法八四	一五八
四二、行五八判二六四	所得稅法八六、八八	一六一
四三、行五八判二六四	所得稅法八六、八八、九二	一六六
四四、行五八判三〇八	所得稅法八六、八八	一七一
四五、行五九判二六一	所得稅法九	一七五
四六、行五四判一七九	所得稅法一一一、一四一、七九、八三	一七九
四七、行五六判二七八	所得稅法一一四、二四、三六、八〇	一八三
四八、行四九判一三一	所得稅法一三、一四、八二	一八八
四九、行五五判二九七	所得稅法一三、一七一	一九二
五〇、行五八判三四六	所得稅法一三、一四一	一九五
五一、行六三判九六	所得稅法一三、一四	一九八
五二、行六四判四〇二	所得稅法一三	二〇五
五三、行四四判五八	所得稅法(一四)	二〇八
五四、行五四判一四一	所得稅法一四	二一四
五五、行五五判七七	所得稅法一四、二九	二一八
五六、行六四判七二七	所得稅法一四、一五、一一〇	二二四
五七、行六〇判五八九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八	二二七
五八、行六〇判七九三	所得稅法一四一、三二	二三〇
五九、行六九判四五六	所得稅法一四一、一五	二三三
六〇、行五二判二二三	所得稅法一四一	二三七

六一、行五二判三二四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〇	二四〇
六二、行五三判一〇九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〇	二四三
六三、行五三判一五〇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〇	二四七
六四、行五三判一九三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〇	二五一
六五、行五五判三二六	所得稅法一四一	二五四
六六、行五五判三三二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〇	二五八
六七、行五六判一四二	所得稅法一四一	二六二
六八、行五〇判三一	所得稅法一四一、七一、七九	二六六
六九、行五三判一〇七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	二七〇
七〇、行五四判二六五	所得稅法一四一	二七三
七一、行五五判一五六	所得稅法一四一、一五	二七六
七二、行五七判二九〇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一	二八〇
七三、行五七判三二五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一	二八四
七四、行六〇判六二四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一	二八六
七五、行六〇判六四八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一	二九〇
七六、行六〇判六八六	所得稅法一四一、八三一	二九四
七七、行五二判七七	所得稅法一四一、三二	二九七
七八、行五八判一四〇	所得稅法一四一	三〇二
七九、行五七判四四五	所得稅法一四一	三〇五
八〇、行六九判三七	所得稅法一四三、二一	三〇九
八一、行五八判一九五	所得稅法一四一	三一三

八二、行六二判一三三	所得稅法一四一	三一七
八三、行六〇判七四五	所得稅法一四一2、八三一	三二〇
八四、行五五判六	所得稅法一五、一七	三二三
八五、行五八判七六	所得稅法一五	三二七
八六、行五八判九三	所得稅法一五、八一、八二11	三三〇
八七、行四八判五五	所得稅法一七	三三四
八八、行六〇判四三一	所得稅法一七一3	三四〇
八九、行六〇判四七九	所得稅法一七一3II	三四三
九〇、行五七判三〇〇	所得稅法一八、一〇四	三四六
九一、行六〇判二三五	所得稅法一八、一〇四、一一五一	三五〇
九二、行六九判九五	所得稅法一八、八八、八九12、一一四	三五三
九三、行五七判一一九	所得稅法一九、七五	三五六
九四、行六〇判二七八	所得稅法一九、一〇四	三六一
九五、行四八判四六	所得稅法二一、七九	三六四
九六、行五一判六三	所得稅法二一、八〇、八三	三六八
九七、行五二判一六一	所得稅法二一、八三	三七三
九八、行五八判三二八	所得稅法二一	三七六
九九、行六〇判四二五	所得稅法(二一Ⅱ)、一一五一	三八〇
一〇〇、行五四判一九〇	所得稅法(二一Ⅶ、九四)	三八三
一〇一、行五九判一六四	所得稅法二二	三八六
一〇二、行六〇判三三七	所得稅法二二1	三九〇

一〇三、行七〇判一一四八	所得稅法二二一、二三	三九四
一〇四、行四八判三九	所得稅法二四	三九七
一〇五、行五一判八〇	所得稅法二四、三七	四〇二
一〇六、行五二判七八	所得稅法二四、五〇	四〇五
一〇七、行五二判一二八	所得稅法二四	四〇八
一〇八、行五三判二三三	所得稅法二四	四一四
一〇九、行五四判一六四	所得稅法二四	四一七
一一〇、行五四判一六五	所得稅法二四	四二二
一一一、行五四判一八三	所得稅法二四	四二六
一二二、行五四判二六二	所得稅法二四	四三一
一二三、行五五判五二	所得稅法二四	四三五
一二四、行五五判二八九	所得稅法二四、八三一	四三九
一二五、行五五判三三三	所得稅法二四	四四三
一二六、行五六判一七五	所得稅法二四、三六一、三八	四四七
一二七、行五六判二一二	所得稅法二四、三九、一〇九	四五一
一二八、行五六判三〇一	所得稅法二四	四五五
一二九、行五七判二	所得稅法二四、八三一	四五九
一二〇、行五八判二二四	所得稅法二四	四六二
一二一、行五八判二五九	所得稅法二四	四六五
一二二、行五九判二二一	所得稅法二四、八三一	四六九
一二三、行五九判二三三	所得稅法二四、六七、八〇、一〇九	四七三

一二四、行五九判三八四	所得稅法二四	四七六
一二五、行五九判四六六	所得稅法二四	四八〇
一二六、行五九判四六九	所得稅法二四	四八三
一二七、行五九判六二九	所得稅法二四	四八六
一二八、行五九判六六八	所得稅法二四、二八	四九一
一二九、行六〇判五四	所得稅法二四	四九五
一三〇、行六〇判二九四	所得稅法二四、八三、一	四九八
一三一、行六〇判四二〇	所得稅法二四	五〇一
一三二、行六〇判四二一	所得稅法二四	五〇四
一三三、行六〇判四六八	所得稅法二四、八三一	五〇七
一三四、行六〇判五〇三	所得稅法二四、一一五一	五一一
一三五、行六〇判五五七	所得稅法二四、八八	五一四
一三六、行六〇判六一五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一七
一三七、行六〇判七〇三	所得稅法二四、八四	五二〇
一三八、行六〇判七〇九	所得稅法二四、八二	五二三
一三九、行六〇判七六〇	所得稅法二四	五二七
一四〇、行六〇判八三七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三〇
一四一、行六一判二九一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三三
一四二、行六三判一五四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三六
一四三、行六三判五六四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三九
一四四、行六三判六一六	所得稅法二四	五四三

一四五、行六四判四一八	所得稅法二四	五四七
一四六、行七一判一二四二	所得稅法二四	五五一
一四七、行六〇判四九九	所得稅法二四	五五四
一四八、行六一判一四〇	所得稅法二四	五五八
一四九、行六一判三三三	所得稅法二四	五六二
一五〇、行六一判四一四	所得稅法二四	五六六
一五一、行六二判一六三	所得稅法二四	五六九
一五二、行六三判一一四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七二
一五三、行五六判一二四	所得稅法二四	五七五
一五四、行五五判三二七	所得稅法二六	五七九
一五五、行五六判二二一	所得稅法二七	五八二
一五六、行六〇判三一七	所得稅法二七	五八六
一五七、行六〇判四六六	所得稅法二七、二八	五九一
一五八、行五六判二七四	所得稅法二七	五九五
一五九、行六一判一四九	所得稅法二七	五九九
一六〇、行六一判四九六	所得稅法二七、八三	六〇二
一六一、行五六判二二〇	所得稅法二八	六〇五
一六二、行五六判二二三	所得稅法二八	六〇八
一六三、行五八判三一四	所得稅法二八、三二、三四	六一二
一六四、行五九判四四六	所得稅法二八、八三	六一六
一六五、行六〇判六七九	所得稅法二八	六二〇

一六六、行六〇判六八九	所得稅法二八	六二四
一六七、行六〇判七一五	所得稅法二八	六三〇
一六八、行六〇判七二二	所得稅法二八	六三三
一六九、行五七判三〇六	所得稅法三〇一	六三七
一七〇、行七二判一九五	所得稅法三〇一	六四〇
一七一、行五四判一四九	所得稅法三〇二、七九	六四四
一七二、行五二判一九〇	所得稅法三二、八二	六四九
一七三、行五七判二一一	所得稅法三二、三四、五五、五七	六五三
一七四、行五七判三四三	所得稅法三二	六七五
一七五、行五八判二	所得稅法三二	六七九
一七六、行五九判一六三	所得稅法三二	六八二
一七七、行五八判二九八	所得稅法三二	六八五
一七八、行五九判三一	所得稅法三二	六八八
一七九、行六二判六四	所得稅法三三、一	六九二
一八〇、行五一判一二一	所得稅法三四、五七	六九五
一八一、行五六判一三四	所得稅法三四	六九九
一八二、行五七判二三八	所得稅法三四	七〇四
一八三、行五九判一九八	所得稅法三四	七〇七
一八四、行六〇判三七五	所得稅法三四	七一二
一八五、行五二判一三九	所得稅法三五	七一五
一八六、行五一判三〇五	所得稅法三六、三七	七一九